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阚宗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5,506,660.95	337,275,333.92	337,275,333.92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700,292.12	185,342,714.35	185,342,714.35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903,590.08	179,305,284.97	179,305,284.97	-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395,261.75	210,811,264.29	210,811,264.29	-4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2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2	0.2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4.03%	4.03%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23,037,058.38	5,992,595,352.96	5,992,595,352.96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91,304,535.46	4,962,048,015.98	4,962,048,015.98	2.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99.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446,529.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91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1,99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5.55	
合计	11,796,702.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24%	327,100,886	245,325,664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41%	207,345,600	155,509,2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61%	65,165,760	48,874,32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95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6,642,793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5,796,01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91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125,10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800,00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21%	1,573,3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兵	81,775,222	人民币普通股	81,775,222
刘云华	51,8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36,400
刘义	16,29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1,44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42,793	人民币普通股	6,642,793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96,012	人民币普通股	5,796,01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5,108	人民币普通股	2,125,10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刘鹏俊	1,573,333	人民币普通股	1,573,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 6,503,000 股;刘鹏俊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 1,570,53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08,677,007.01	894,132,752.86	35.18%	主要系本期末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144,896.91	1,057,236,545.96	-43.52%	主要系本期末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75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富森建南收到承兑汇票所致。
合同资产	6,978,782.96	10,869,165.55	-35.79%	主要系富森建南本期部份工程完工结算,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川经龙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所致。
应付账款	31,092,803.69	61,708,354.68	-49.61%	主要系本期富森股份支付应付工程款以及富森建南支付应付装饰装修人工及材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79,793.08	29,791,551.17	-46.03%	主要系 2020 年 1 月支付 2019 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所致。
库存股	82,017,924.73	49,765,285.05	64.81%	主要系本期股份回购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5,506,660.95	337,275,333.92	-9.42%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集团为扶持商户经营和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减免自营商场/市场商户 2 月份租金及服务费所致。
财务费用	-2,783,868.48	-1,951,291.84	42.67%	主要系加强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63,151.19	-355,517.00	761.60%	主要系富森建南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致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13,446,529.94	6,832,876.71	96.79%	主要系加强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674,977.17	339,042,809.29	-22.52%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减免 2 月份自营商场/市场商户租金及服务费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37,426.38	18,738,232.88	44.29%	主要系本期富森建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86,403.38	70,814,080.63	-43.53%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延后,较上年同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7,995.91	14,712,677.02	284.89%	主要系本期富森保理支付保理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47,457.34	6,787,671.23	104.01%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应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47,643.84	-100.00%	主要系富森进出口收回财务资助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13,998.29	54,393,909.05	-31.95%	主要系上年同期富森股份和富美实业陆续支付工程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富森进出口为支持商户,支付的财务资助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14,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48.62	18,001,147.23	-99.32%	主要系上年同期缴纳股息红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共同参与投资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经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 亿元,并签署了《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川经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0 年 3 月 13 日,川经基金已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股东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交割手续,取得宏明电子 10,133,519 股,占宏明电子股本总额的 11.3738%,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32,620.00 万元。

(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成金发[2020]15 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批复要求积极办理小额贷款公司验收及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积极推进筹建及开业等后续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03 月 14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 年 09 月 05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2)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3)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2020-025)。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9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2%,最高成交价为 12.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824,903.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	22,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402	32,433	0
合计		105,402	59,43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兵

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2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4: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王晓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总额度属于董事会决议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规章》、《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委托理财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W,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34 期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11.28	2019.5.8	3.35%	收回本金 4,000 万元,理财收益 1,040,000.00 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070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G070)	5,000	本金保障型	2019.3.8	2019.6.5	1.8%/3.8%/4.4%	收回本金 5,000 万元,理财收益 536,438.36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46)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4	2019.6.14	1.55%/3.57%	收回本金 6,000 万元,理财收益 1,068,065.75 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 55 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B311)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9.3.19	2019.8.19	3.8%	收回本金 3,000 万元,理财收益 477,863.01 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16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Z161)	5,000	本金保障型	2019.6.11	2019.9.10	2.0%/3.7%/4.3%	收回本金 5,000 万元,理财收益 536,027.40 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17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Z179)	6,000	本金保障型	2019.6.20	2019.9.17	2.0%/3.7%/4.3%	收回本金 6,000 万元,理财收益 541,315.06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 年第 46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3.20	2019.9.20	3.30%/3.25%	收回本金 36,000 万元,理财收益 5,988,821.92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 10.16	2020.1.14	3.00%	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理财收益 2,219,178.08 元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鼎泰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	14,5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4.30	2019.7.8	6.8%	已收回本金 14,500 万元,取得收益 1,889,833.33 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盈安泰 1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A 类、封闭式)	3,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4.30	2020.3.18	8.1%	已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取得收益 2,150,383.57 元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开元 8 号集合信托计划	48,4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5.17	2020.4.21	6.2%	已收回本金 48,400 万元,取得收益 26,366,994.93 元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5.17	2020.5.7	7%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0: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0-02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即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诉信托贷款本金为 140,000,000 元(以下简称“案件一”)。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即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以其间接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偿对公司的部分占款,其中普利赛思核心资产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74,009,208 股股票。因普利赛思为银亿控股及其转授信方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 7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股票提供了质押担保,2019 年 5 月 10 日,普利赛思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全部股票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以下简称“案件二”)。

近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4 月 21 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关于上述案件一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679 号】及上述案件二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民特 21 号】,现将该两起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D 区。

2、被告: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 8 号 3 幢 103 室。

被告:熊续强,住浙江省宁波市。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被告: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 002 幢(11-3)室。

被告: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都汇中心 32 号 1-49 号。

(二)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679 号】的基本情况

1、被告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建投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140,000,000,元,并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期内利息人民币 2,94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以贷款本金人民币 140,000,000 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罚息,并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以期内利息人民币 2,94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24%按季计算的复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被告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被告熊续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熊续强、银亿股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追偿;

5、如被告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则原告中建投信托有权以被告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房地产(详见本判决书附件《抵押房地产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原告中建投信托在实现抵押权后,被告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建投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